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4〕68号

关于上海市北绿芳（土建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核准的批复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上报上海市北绿芳（土建）110千伏kV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文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满足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及负荷需求，缓解地区供电紧张局面，完善地区配电网结构，根据本市电网建设规划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建设上海

市北绿芳（土建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。

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规划绿芳路，南至 003-07 地块，西至李家浜，北至 003-05 地块，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2442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为一幢地上二层，半地下室一层建筑，总建筑面积约 2483 平方米。输变电站最终电容量 3x8 万千伏安，本期建设输变电站不安装电气设备，仅建设站区内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道路）及部分配套系统，按最终规模一次建成，具体用地范围和建设方案以规划资源部门最终审定方案为准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3117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六、请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

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: 3101071322246712024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 区委政法委, 区建管委, 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12日印发